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29.9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將錄得多於80%的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該等預期的溢利增長主要受以下綜合因素所影響：

- (i) 領取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發放的限時性的工資補貼。本公司向政府申請有關工資補貼，以挽留員工並維持穩定的勞動力；
- (ii) 接獲香港衛生署授予的若干項檢疫設施清潔服務合約，以提供額外抗疫的清潔服務。本公司已接納該等安排，藉以通過參與新冠狀病毒的抗疫工作，服務社區，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
- (iii) 成功接獲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批出的一份新訂的物業管理合約、兩份新訂的借調合同以及五份新獨立護衛服務之合約，實現業務內部的自然增長。

本公司仍在準備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階段。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有關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目前董事會可得資料，

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及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建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建良先生、李兆華先生、林少鴻先生、黃景祥先生、黎偉文先生及胡家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